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7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凜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凜冽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四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原告 張麗淑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

被告 陳正昇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)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法官陳正昇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12號中審判行為違反職務上義務，屬違法行使公權力。(二)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損害金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為非財產權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原告訴之聲明(二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裁判費共1萬7,700元(1萬3,200元+4,500元)，且並無原告得部分或全部免繳裁判費之規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7,7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鄭玉佩